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72/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4/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2 月 5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就政府當局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在 2019 年 12 月，湖北省武漢市首先出現多宗病原體未明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內地當局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確定上述病例的致病原因是一種新型 beta 類別冠狀病毒(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及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屬相同類別)。2020 年 2 月 11 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將有關病毒及疾病分別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及 2019 冠狀病毒病。隨着世衛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世衛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222 個國家或地區錄得最少 101 513 704 宗確診個案，包括 2 186 400 宗死亡個案。世衛表示，現時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潛伏期的估計大多是 1 到 14 日，最常見的是 5 至 6 日左右。該疾病最常見的病徵為發燒、疲倦及乾咳，部分病人或會有以下徵狀：喪失味覺或嗅覺、鼻塞、結膜炎、喉嚨痛、頭痛、肌肉或關節疼痛、各種皮疹、惡心或嘔吐、腹瀉、發冷或暈眩。出現病徵的患者約 80% 無須接受醫院治療便康復，約 15% 的患者病況嚴重並須接受氧氣治療，而 5% 的患者則會出現嚴重病情並需要深切治療。60 歲或以上人士及有長期病患的人士則較大機會出現嚴重病情。

3. 在本港，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4 日啟動"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應變計劃")¹。應變計劃採納三級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及緊急級別。在武漢市出現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屬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²。嚴重應變級別³已於即時啟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同日公布各公立醫院啟動嚴重應變級別措施。另外，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已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的表列傳染病，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第 56 條的指明疾病⁴。該疾病對香港本地社群構成的健康風險是屬於高而迫切的情況，而根據有關風險評估，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25 日將應變計劃下的應變級別提升至緊急⁵。醫管局在同日公布各公立醫院啟動緊急應變級別措施。

4.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就武漢市出現的多宗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加強相關監測⁶。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 10 283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和 1 宗疑似個案，當中 916 宗個案仍然住院或正等待入院、9 162 宗已出院及 174 宗死亡個案。個案包括 4 974 名男性及 5 309 名女性，年齡介乎 40 天至 100 歲(中位數 45 歲)。香港確診及疑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最新流行病學曲線圖載於**附錄 I**。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近 28 天按個案分類劃分的確診個案數字載於**附錄 II**。

¹ 應變計劃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取覽：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ovt_preparedness_and_response_plan_for_novel_infectious_disease_of_public_health_significance_chi.pdf。

² "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的定義是指由此前不知道能令人類致病的病原體，因應其特性或已改變而令人類感染後所引致的任何傳染病，該病原體或具備在人與人之間有效地傳播的能力。這類疾病可能在國際蔓延，引致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³ 嚴重應變級別指在香港出現的新型傳染病，對人類健康造成新而嚴重影響的風險，屬於中等的情況。

⁴ 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附表 1 的"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已易名為"2019 冠狀病毒病"，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亦已加入該條例附表 2 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列表，以使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必須就與傳染性病原體相關的任何逸漏事故通知衛生署署長。

⁵ 緊急應變級別指該新傳染病對香港本地社群構成的健康風險是屬於高而迫切的情況，或會導致廣泛的嚴重感染。一般應用在當出現證據顯示有導致持續社區爆發的迫切風險。

⁶ 現時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呈報準則為：(a)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或肺炎；及(b)於病發前 14 日內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i)曾到訪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地區(現時包括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或(ii)曾與出現徵狀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病人有密切接觸。

議員的商議工作

5. 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 9 次會議上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相關事宜，並於一次會議上討論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採購和接種。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入境管制措施及檢疫安排

6.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早期階段，內地是疫情爆發點之時，即使政府當局已制訂多項措施，分階段減少當時內地與香港兩地人員的流動，多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聆聽部分醫學專家提出的訴求，全面關閉出入境管制站，以停止旅客自內地來港。委員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包括促請政府當局禁止所有非香港居民從各口岸入境，並對所有入境人士進行百分百病毒檢測。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採取風險為本的方式制訂入境管制措施。當局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以下措施，直至另行通知：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不准入境；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 14 日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亦不准入境；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停止一切轉機服務；以及所有從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或曾逗留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與從內地入境安排一樣，須接受強制檢疫 14 日。此外，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當局強制規定所有於機場抵港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須立刻到位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衛生署臨時樣本採集中心即場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上述安排其後已經修訂，規定上午乘坐航班抵港的旅客須在該中心等候檢測結果。乘搭下午或晚上航班抵港的旅客，因其檢測不會在同日有結果，他們將獲安排到位於九龍城的富豪東方酒店的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等候檢測結果。如檢測結果為陽性，署方會安排他們入院接受治療，而與他們同行的密切接觸者亦會獲安排到指定檢疫中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確保後者的安排不會對九龍城區的居民構成健康風險。

8. 由於內地錄得的個案宗數自 2020 年 2 月中的高峰期後逐漸回落，部分委員於 2020 年 4 月要求當局應豁免有確實業務需要往返香港與內地(例如在內地設廠的製造商)的人士，遵守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⁷ 下的 14 日強制檢疫規定。委員其後獲告知，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該規例已作修訂並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藉以提供法律框架擴大可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或類別，包括涵蓋以下情況：該人或該類別人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來自不同功能界別的部分委員促請相關政府政策局盡快敲定不同類別人士的豁免措施，供政務司司長考慮。不過，亦有部分其他委員就豁免機組人員及貨船和客船船員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表示關注。

9. 踏入 2020 年 5 月，委員普遍認為，由於全球錄得數百萬宗個案，短期內在香港根除或消除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目標並不切實際。基於上述情況，當局預計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控工作會成為社會日常運作新常態的一部分。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宗數而言，本港疫情已趨穩定，因此部分委員建議採用"旅遊氣泡"的概念，即香港與爆發疫情受控且對本港構成的公共衛生風險不會比本地本身的風險更高的個別國家或地方(例如澳門、深圳及珠海)達成雙邊協議，逐步恢復有限度的人流。

10. 委員其後獲告知，當局於 2020 年 6 月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⁸ 下引入兩級制，使強制檢疫規定適用於從第 1 類指明地區到達香港的人士，以及不適用於從第 2 類指明地區到達香港、並符合某些條件(例如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推行兩級制旨在可以按不同地方的公共健康風險水平施加或解除不同的檢疫或其他感染控制措施。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與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聯防聯控的工作框架下，研究在疫情穩定後，逐步有序恢復粵港及港澳人員往來。三地政府擬互相認可合乎標準指定檢測機構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並透過三方的"健康碼"進行互認。

11. 隨着本地疫情出現急劇變化，由在 2020 年 6 月中時連續 21 天沒有本地確診個案，到了在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8 日期間有 31 宗在潛伏期內沒有外遊紀錄的新個案，部分委員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上關注到，《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

⁷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訂立，與政府當局因應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推行的措施有關的多項附屬法例。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該小組委員會曾舉行 8 次會議，並就其審議工作提交了 3 份書面報告和作出一次口頭匯報。

⁸ 見附註 7。

規例》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⁹所訂的豁免安排("豁免安排")可能是導致新一波疫情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由2020年7月8日起，所有乘搭航班抵港的獲豁免檢疫人士必須前往衛生署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或根據指示自行於家居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交回。由於機組人員及船員是豁免人士中最大的群組，有關人士須於上述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以進一步減低病毒在香港傳播的機會。此外，豁免人士須接受衛生署安排的醫學監察，為期14日。

12. 由於自2020年11月以來，源頭不明的本地確診個案急增而升勢持續，委員仍對豁免安排表示深切關注。委員一致要求當局推行更嚴厲措施，以堵塞病毒可能由海外高風險地區輸入的漏洞。在2020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一項議案獲得通過，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有入境旅客(包括豁免人士)到港後進行檢測方面，採取更嚴格的安排。

13.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海外地區的疫情轉差，當局已收緊針對入境旅客的檢疫安排，以及豁免人士到港後的檢測和隔離安排。從極高風險地區的豁免人士到港後須遵從"檢測待行"的安排，在指定地點等候檢測結果。此外，豁免人士的行程範圍只可限於獲批准的公務，由所屬機構為豁免人士提供點對點交通，以盡量減低他們與社區接觸的機會。

檢疫設施

14. 委員察悉，鯉魚門公園度假村、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駿洋邨用作檢疫中心，合共提供約2 300個單位。由2020年3月中開始，當局容許須遵守14日強制檢疫規定的旅客進行家居檢疫，或在該人選定的其他地點進行檢疫，確保檢疫中心有能力檢疫密切接觸者及偶發出現的群組個案。委員就上述安排關注到，由於本港的人均居住面積細小，進行家居檢疫的人士會有健康風險。委員在2020年3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包括促請政府當局與酒店業商討，承包合適酒店作臨時檢疫中心及回流港人自我隔離之用，務求解決隔離設施不足的問題，減低該疾病在社區出現第二代傳播的風險。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酒店的設計是用作休閒玩樂用途，其大部分房間設中央空調及屬密閉式，因此未能符合作為檢疫中心必須有獨立空調及鮮風流動的要求。儘管如此，對於須按法例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檢疫地點亦可以是酒店。

⁹ 見附註7。

15. 不少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自 2020 年 2 月起徵用駿洋邨暫作檢疫中心，令到已接受預配該邨的準租戶因而須延遲入伙，為他們帶來嚴重不便或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公布停止使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的時間表，以便該屋邨的準租戶預早籌劃入伙安排。

16. 在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宣布在 2020 年 7 月底停止徵用駿洋邨作為檢疫中心後，委員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上察悉，駿洋邨第四及第五座已於 2020 年 6 月下旬騰空，現正進行修繕工作，預計首批準租戶可於 2020 年 8 月底開始陸續遷入。另外，竹篙灣政府用地上興建的額外 800 個檢疫單位，預計在 2020 年 7 月底可供使用。此外，政府亦正於竹篙灣預留作日後旅遊發展之用地興建檢疫設施，估計可於 2020 年 9 月內提供額外 700 個單位。為配合當安老院舍出現確診個案時部分院友的特殊醫療需要，政府已啟用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作為安老院舍院友設立的臨時檢疫中心。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能力及社區監測

17. 委員關注到，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工作所需的時間。有委員詢問以下事宜：政府當局會否提升其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能力至每日檢測數目至大約 7 500 個（因為根據專家意見，這樣有助減低在社區傳播病毒的風險），以及如會提升，當局所採用的方式為何；以及如何使用防疫抗疫基金所提供的 2 億 2,000 萬元，提升檢測能力。有委員建議，香港應考慮採用最新研發的快速測試方法，加快找出確診個案；以及為全港市民提供病毒檢測，並向內地尋求協助，例如邀請內地專家到香港進行有關工作，及把香港採集的樣本送往內地化驗所進行檢測。

1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撥款約 2 億 2,000 萬元，予衛生署採購檢測設備並增加人手支援，提升署方的檢測能力；以及予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院，採購檢測設備，務求提供更多病毒檢測服務，預計每日可提供額外 2 400 個檢測。政府當局的短期目標是在 2020 年 7 月底或之前，將公共機構的檢測能力提升至每日檢測數目至 7 500 個。鑒於現時檢測能力有限，當局會集中為涉及社區群組個案的高風險群組進行針對性的檢測。政府當局亦歡迎各界（包括內地和私營界別）為提升香港整體檢測能力而進行的工作。其中一個例子是委任 3 家私營機構接手為指定高風險群組進行大型社區檢測，包括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員工；食肆員工；以及的士司機。

19. 就委員關注到假陰性個案或會增加該疾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政府當局解釋，導致假陰性檢測結果的原因包括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的手法，以及相關病人的病毒載量。視乎臨床評估情況，如有需要，當局會安排進行反覆測試。

20. 由於疫情持續多月且沒有減退跡象，委員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採取更嚴厲而果斷的措施，達到社區感染個案"清零"的目標。有委員極力建議推行全民強制檢測，以助識別沒有出現病徵的受感染人士，切斷社區的隱形傳播鏈。政府當局回應有關建議時解釋，當局一直以風險為本、具精準性的檢測策略，進行本港疫情監測和檢測工作。據此，高風險特定人士須接受強制檢測，做到"須檢必檢"；特定群組亦會獲安排接受檢測，做到"應檢盡檢"；而當局也鼓勵其他市民接受自願檢測，做到"願檢盡檢"。政府當局認為，因應本地情況和環境，較適宜在本港採取上述的三管齊下策略。

21. 就為市民提供的自願檢測服務方面，委員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關注到，當局只長期設立 4 個社區檢測中心，遠不足以應付所需。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盡量擴大檢測能力，並在多個地區設立更多檢測中心，方便市民前往進行檢測。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全港已合共設立 19 間社區檢測中心，總檢測容量為超過每天 20 000 次。此外，設於不同地區的流動採樣站提供免費檢測服務，樣本收集包派發點亦已進一步增加，藉以鼓勵更多人接受自願檢測。

強制檢測

22. 就委員關於強制檢測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第四波疫情由 2020 年 11 月開始爆發，當局已加強措施，嚴控疫情。《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¹⁰ 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政府當局已多次在憲報刊登強制檢測公告，要求指明群組的人士¹¹ 進行強制檢測，務求識別並切斷社區的隱形傳播鏈。此外，政府當局已擴大住宅大廈強制檢測的範圍，以達到"小區清零"的

¹⁰ 見附註 7。

¹¹ 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政府當局已要求曾到過 121 個指明地方(包括跳舞場所、餐廳、住宅大廈、工地、百貨公司及醫院)的人士、有病徵人士、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的日間服務單位的員工，以及的士司機進行強制病毒檢測。

目標。¹²自 2021 年 1 月以來深水埗及佐敦兩區的確診個案宗數在短時間內急增，當局加強了在上述兩區劃定區域內"須檢必檢"的力度。2021 年 1 月 23 日，政府當局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規定在佐敦指明受限區域內的人士須留在其處所並接受強制檢測。有關限制與檢測宣告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撤銷，約有 7 000 人接受檢測，合共發現 13 宗確診個案(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凌晨)。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保持戒備，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採取類似的行動。

保持社交距離

23. 委員察悉，為了推行更嚴厲而有效並設有時限的措施，確保能減少社交接觸及防止人群聚集，務求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傳播，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會)規例》(第 599G 章)¹³。前者對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¹⁴施加臨時措施，後者則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若干羣組聚集。部分委員促請當局推出為數 300 億元的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加強支援受當局推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特別是自僱人士及上兩輪基金並未涵蓋的其他人士。

24. 有委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解除該兩項規例所施加有關減少社交接觸的措施，令已飽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防疫措施影響的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恢復營業，市民重過社交生活。政府當局表示，在採取的"張弛有度"策略下，公共衛生、經濟發展及社會日常運作三方面會作出適當平衡。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並檢討現時制訂的多項措施，務求在考慮包括本港和全球的確診個案宗數等相關因素後，作出適當調節。

25. 踏入 2020 年 11 月，從因不佩戴口罩的聚集活動及在酒店度假導致本地個案宗數明顯反彈，可見市民出現抗疫疲勞。委員對社交距離措施的成效，深表關注。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如何加強接觸者追蹤的工作，防止病毒在社區進一步傳播。政府當局表示已因應本地個案急增的情況，立刻修訂有關規例，規管在酒店及賓館內的聚集活動，以及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

¹² 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開始向過去 14 日內有兩個或以上單位出現無關連確診個案的大廈，按第 599J 章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過去 14 日曾身處相關大廈兩小時或以上的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測。

¹³ 見附註 7。

¹⁴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2 條，"表列處所"指該規例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處所。

施。為確保市民遵從有關措施，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2 月初在憲報刊登第 599 章下相關規例的法例修訂，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違反有關規例所訂規定的定額罰款，由 2,000 元上調至 5,000 元。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會與創新科技局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加強資訊收集及分享，務求改善接觸者追蹤工作的成效。當局亦會尋求香港警務處等相關執法機構協助，針對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接觸者追蹤工作，以找出社區的傳播鏈。

26. 就委員關注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之間及在其宿舍傳播病毒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宣傳工作，呼籲外傭遵從佩戴口罩及禁止在公眾地方羣組聚集的相關規例。有關執法部門會繼續在適當時候採取聯合行動。

醫管局採取的應變措施

27. 委員非常關注醫管局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爆發的應變能力。委員察悉，醫管局除了已啟用公立醫院內 1 400 多張隔離病床中的大部分，其後亦將每個聯網內的一至兩個普通病房改裝為標準負壓病房，為已康復但病毒測試結果未呈陰性的患者，提供約 400 張額外的標準負壓病床。有委員促請醫管局應在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長遠提升轄下隔離設施的承載能力，為日後任何傳染病爆發做好準備。此外，有委員關注到公立醫院前線醫護人員個人保護裝備的庫存，經常少於維持足夠 3 個月使用、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運作需要的規定水平。自該疾病爆發以來，醫管局亦不時修訂其感染控制指引，當中包括臨床人員進行不同臨床程序時所穿着的個人保護裝備。醫管局表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情況，局方已由 2020 年 1 月起加快採購個人保護裝備，並同時推廣有效使用有關裝備。除 N95 呼吸器外，各項保護裝備於 4 月中的供應較疫情早期穩定。

28. 部分委員察悉，醫管局已由 2020 年 2 月中開始暫緩非緊急手術及非緊急服務，以便公立醫院集中人手以應付疫情。他們認為，醫管局應擴展公私營協作計劃，借助私營界別處理醫管局公立醫院所預約延期的個案，以期病人可及時獲得護理。亦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醫管局前線醫護人員和支援人員提供特別津貼，以肯定他們應對因有關疾病爆發而急增的服務需求所付出的努力，並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僱傭補償條例》(第 282 章)訂明的職業病，以保障因從事指定高風險職業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源的僱員(包括醫護人員)的利益。

29. 醫管局表示已暫緩 60% 的非緊急手術及 70% 的非緊急服務(例如內窺鏡檢查)，以便公立醫院集中人手以應付疫情。另外，政府將從防疫抗疫基金中撥款 47 億元予醫管局，應對疫情的不同範疇，包括用於參與抗疫工作前線人員的相關人手開支，例如因應員工的臨時住宿需要發放特別租金津貼，以及向主要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前線員工發放緊急應變特別津貼；增購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提升化驗室測試支援。此外，自選兼職辦公室招聘了兼職醫生，按醫院需要及以臨時工作形式在醫管局工作。就有意見認為應針對不同行業立即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應注意的是，2019 冠狀病毒病現時雖不屬第 282 章所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但該條例第 36 條訂明，僱員若染上疾病，縱然不是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如符合該條例所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則該僱員仍可根據條例向僱主追討補償，而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30.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些個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在出院後復對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亦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向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提供離院支援，並為死者家屬提供心理支援服務。醫管局表示，根據現行的病人離院指引，病人須經兩次檢測(而每次檢測須相隔多於 24 小時)後，對病毒呈陰性反應，方可出院。部分個案中離院病人的檢測結果呈陽性反應，可能是因為該等病人體內殘留的病毒所致。視乎臨床評估，當局會安排進行反覆測試。醫管局會按情況需要為離院病人提供醫療及情緒支援服務，並將有經濟困難的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瑪嘉烈醫院會將合適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轉介葵涌地區康健中心跟進，該中心會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病理解釋、感染控制、情緒支援、病癒營養補給、抗疫藥物諮詢及重整生活規律等。

31. 部分委員指出，長期住院的病人在心理支援及日常生活上，比較需要得到家人的支持，並詢問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暫停的公立醫院探訪安排，會在甚麼情況下逐步恢復。醫管局表示，急症醫院及病房會繼續在可行情況下作恩恤安排或視像探訪。如情況許可，醫管局會探討分階段恢復非急症醫院的探訪安排，但會在訪客人數和探訪時間方面施加若干限制。

為院舍提供的支援措施

32. 委員提述安老院舍於 2020 年 7 月初首次出現確診個案，並問及政府當局為確保安老院舍在疫情期間採取適當感染

控制措施而進行的工作，以及確保合約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舍及持牌私營院舍為員工及院友提供足夠的個人保護裝備。他們指出，住宿照顧單位調派員工在多於一間機構工作的問題並不罕見，但這做法增加交叉感染的風險，而住宿照顧單位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所住的宿舍，居住環境亦相當惡劣和擠迫。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解決上述問題。

33.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採取以下措施：自 2020 年 1 月起向所有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四輪特別津貼(首兩輪特別津貼每輪為 5,000 元或 3,000 元；第三輪及第四輪則為 10,000 元或 6,000 元)，以購買個人保護裝備和消毒物品；自 2020 年 2 月起向住宿服務單位提供合共 1000 萬個外科口罩，供員工使用；以及於 2020 年 5 推出"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支援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而有關院舍須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進行噴灑工作。社署將於 2020 年 7 月中向所有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超過 400 萬個口罩，以供有需要的院友使用。當局已啟用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作為檢疫中心，供被界定為個案密切接觸者，並有需要在 14 日檢疫期間長期卧床或需要特別護理的安老院舍有關院友進行檢疫。社署將安排護理人員照顧須入住該檢疫中心的院友的需要，衛生署及醫管局亦會照顧這些院友的醫療需要。

中醫業界的角色

34.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借助中醫業界的力量對抗疫情，特別是在疾病預防和復康服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項目，已納入中醫藥發展基金所設的"行業支援計劃"其中一個資助項目。該計劃旨在為非牟利機構、專業團體、商會、學會和研究機構等提供資助，支持開辦培訓項目和課程，進行應用或政策調研及就此舉辦各類推廣活動。此外，醫管局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推出"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計劃，為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治療後出院的人士，於指定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免費的中醫內科門診復康服務。

風險溝通

35. 由於網上湧現大量與疫症相關的假新聞及傳聞，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公開澄清有關內容。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當局會繼續加強風險溝通、宣傳、公眾教育工作、港口衛生措施及社交距離措施等，以提升市民在社會防範該疾病的意識。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轄下的抗疫傳訊工作小組，會確保迅速並有效地將最新及準確的信息傳達予全港

市民和持份者。2019 冠狀病毒病的專設網站以多種語言提供最新健康建議。

36. 委員普遍歡迎當局在 2020 年 11 月推出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此舉有助市民更準確記錄自己行蹤，從而增強市民對抗疫的警覺意識。由於社區存在不明的傳播鏈，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強制市民使用該流動應用程式，以便進行疫情監測和接觸者追蹤的工作。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並表示會加強宣傳工作，推動市民全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及處理他們關注個人資料私隱的問題。

保持環境衛生

37. 部分委員關注到，本港數以千計的分間樓宇單位環境擠迫惡劣，加上公共污水渠日益老化，會導致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爆發。他們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擔當角色，在地區層面發布健康和抗疫信息。至於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在確診個案居住處所進行的消毒工作，有委員建議，有關工作亦應涵蓋有關大廈的公眾地方，以更妥善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表示，衛生防護中心已向物業管理業界發出指引，載列關於當有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時的環境清潔工作和消毒事宜。

關於處理有機會在學校爆發疫情的安排

38. 委員關注到，當局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有機會在學校爆發而制訂的應急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當學校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懷疑或確診個案時，應立即向衛生防護中心通報，而若有學生或教職員確診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衛生防護中心會進行個案追蹤工作，密切接觸者將接受檢疫，其他接觸者將接受醫學監察。

採購和接種疫苗

39. 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廣泛討論了採購疫苗、安排市民接種疫苗、疫苗安全程度，以及透過私家醫生提供多種疫苗供市民選擇等事宜。有委員關注到，市民對疫苗成效的信心不大，加上海外錄得多宗涉及疫苗接種不良副作用的個案，或未能推動大部分市民接種疫苗。

4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採購疫苗。除了參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全球獲取機制(COVAX 機制)，政府當局亦與疫苗製造商簽訂預先採購協議，以盡早取得

較多的疫苗供應量。政府當局會在簽訂採購協議時參考相關科學證據和臨床數據，並諮詢衛生署轄下委員會和專家小組，確保疫苗的安全、療效和質素。至於疫苗接種安排，首批疫苗會預留給高風險的組群，例如醫護人員、長者或安老院舍員工。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可能亦會考慮優先讓前線工作者如清潔工人、住宿院舍照顧員及駕駛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接種疫苗。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疫苗。

41. 就安全方面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要求疫苗製造商提供更新資料，包括疫苗的最新臨床數據和安全更新報告，並會密切監察世界各地的情況。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確保透明度，透過不同渠道適時向市民發放疫苗的準確資訊，釋除公眾疑慮之餘，亦鼓勵他們參與接種計劃。至於透過私家醫生接種疫苗，由於市場上的疫苗是由特區政府採購獲批准作緊急使用，現階段並無計劃邀請私營醫療機構參與接種計劃。

42. 政府當局其後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為引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作緊急使用，訂立法律框架。¹⁵ 當局透過預先採購協議購入 3 款疫苗。¹⁶ 政府當局參考世衛的指引，以及先進國家和地區的藥物監管部門及世衛對疫苗安全及成效的評估後，現正籌備針對因接種疫苗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的情況，設立保障基金。¹⁷ 市民預計可由 2021 年 2 月起透過疫苗注射計劃，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政府當局會於稍後公布疫苗注射計劃的詳情。

最新發展

43.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2 月 5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措施。

相關文件

4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III**。

¹⁵ 見附註 7。

¹⁶ 有關疫苗分別來自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BioNTech 與復星醫藥，以及阿斯利康與牛津大學。上述 3 款疫苗各採購 750 萬劑，在每人需接種兩劑的情況下，採購量足夠覆蓋全港人口 1.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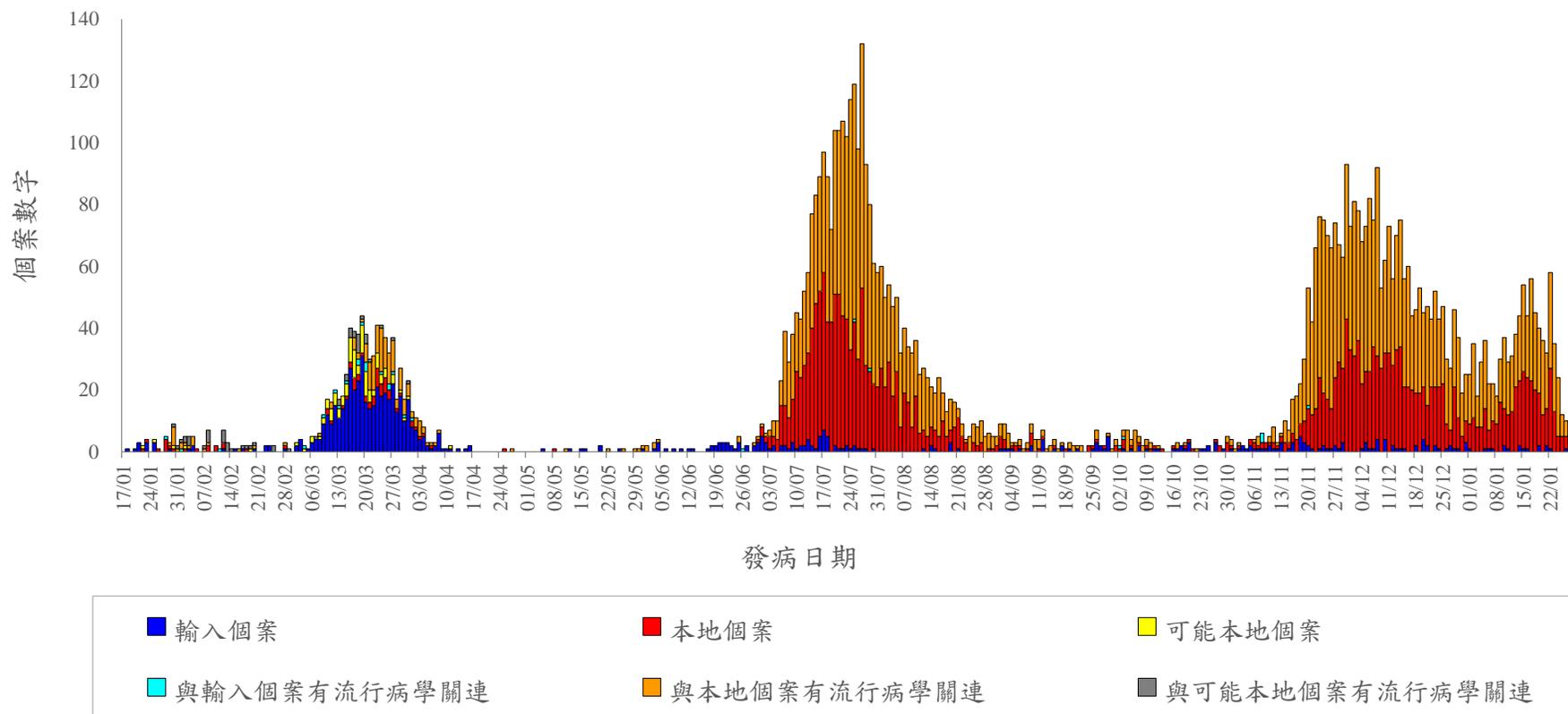
¹⁷ 該基金會承擔經法庭或仲裁決定的賠償金額，並可以預支部分金額以盡早為有關市民提供經濟上的支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2月3日

香港確診及疑似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流行病學曲線圖

香港確診及疑似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流行病學曲線圖 (截至 2021年1月28日)

確診及疑似個案總數 = 10322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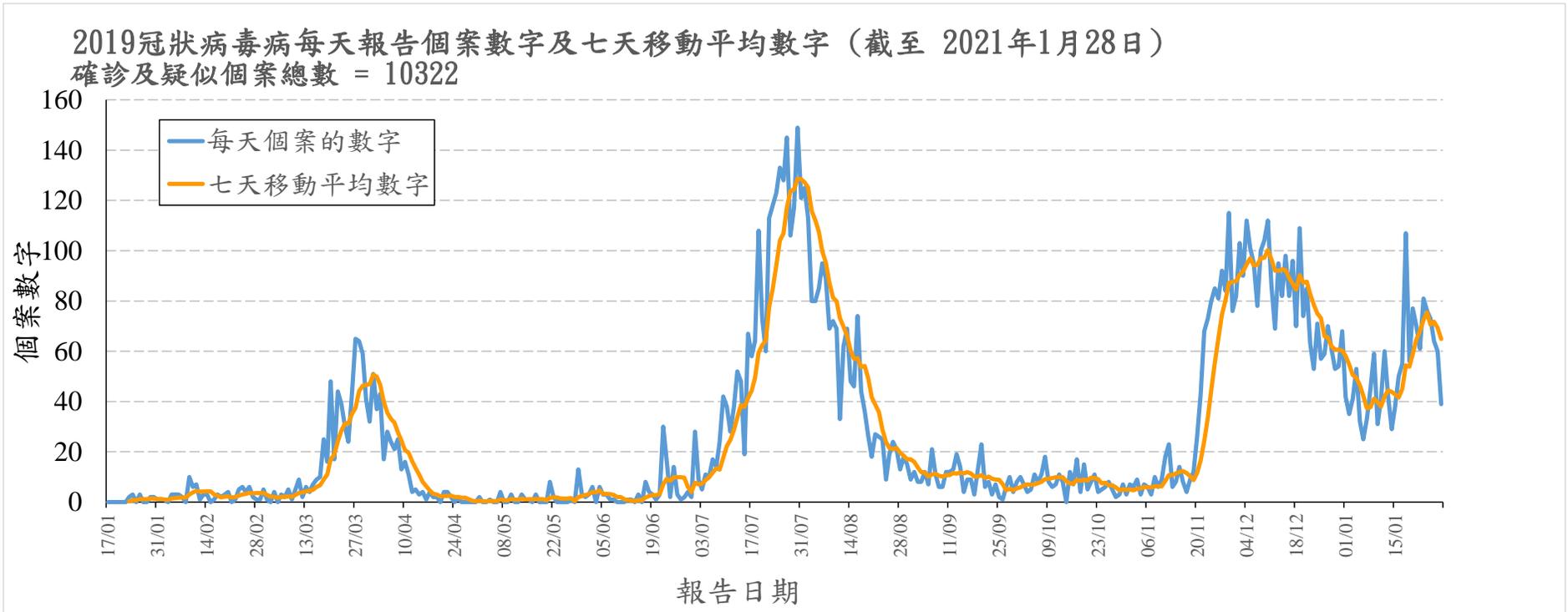
1. 個案分類或會因應最新資訊而有所改動。
2. 無病徵個案並未在流行病學曲線圖中顯示。

按個案分類劃分的報告個案數字

報告時期	輸入個案	本地個案	可能本地個案	與輸入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	與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	與可能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	期間總數
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首宗報告起	1906 (18.5%)	2870 (27.8%)	103 (1.0%)	41 (0.4%)	5340 (51.7%)	62 (0.6%)	10322 (100.0%)
1 月 1 日 - 1 月 7 日	26 (10.0%)	67 (25.7%)	0 (0.0%)	0 (0.0%)	168 (64.4%)	0 (0.0%)	261 (100.0%)
1 月 8 日 - 1 月 14 日	18 (5.9%)	97 (31.6%)	0 (0.0%)	0 (0.0%)	192 (62.5%)	0 (0.0%)	307 (100.0%)
1 月 15 日 - 1 月 21 日	21 (4.6%)	164 (36.2%)	0 (0.0%)	0 (0.0%)	268 (59.2%)	0 (0.0%)	453 (100.0%)
1 月 22 日 - 1 月 28 日	22 (4.8%)	182 (40.1%)	0 (0.0%)	0 (0.0%)	250 (55.1%)	0 (0.0%)	454 (100.0%)

在最近 7 天(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8 日)，每天平均 64.9 宗個案的報告，對比前一個 7 天時段(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1 日) 每天平均有 64.7 宗個案的報告(圖二)。

2019 冠狀病毒病每天報告個案數字及七天移動平均數字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相關文件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10 日 (項目 IV)	議程 CB(2)506/19-20(01)[#] CB(2)664/19-20(01)[#] CB(2)873/19-20(01) 會議紀要
	2020 年 1 月 30 日 (項目 I)	議程 CB(2)873/19-20(01) CB(2)915/19-20(01)[#] 會議紀要
	2020 年 2 月 8 日*	CB(2)601/19-20(01)
	2020 年 3 月 10 日 (項目 I)	議程 CB(2)873/19-20(01) CB(2)937/19-20(01)[#] 會議紀要
	2020 年 3 月 20 日 (項目 IV)	議程 CB(2)786/19-20(01) CB(2)787/19-20(01) CB(2)873/19-20(01)
	2020 年 4 月 8 日 (項目 I)	議程 CB(2)859/19-20(01) CB(2)873/19-20(01)
	2020 年 4 月 24 日 (項目 III)	議程 CB(2)938/19-20(01)^Δ CB(2)1107/19-20(01)
	2020 年 5 月 8 日 (項目 III)	議程 CB(2)1139/19-20(01)[#] 會議紀要
	2020 年 7 月 10 日 (項目 II)	議程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11月13日 (項目 VI)	議程
	2020年12月16日 (項目 I)	議程
	2021年1月22日 ^{*△}	CB(4)419/20-21(01)
立法會會議	2020年1月8日	第1項急切質詢—盡快發出診治病毒性肺炎的指引 第2項急切質詢—遏止疫症在本港蔓延的即時措施 第3項急切質詢—加強應對疫症爆發的措施
	2020年2月19日	第1項急切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 第2項急切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
	2020年2月26日	第3項質詢—抗疫物品的供應 第19項質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相關事宜
	2020年3月18日	第4項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第5項質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的影響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p>第 6 項質詢—抗疫物品的供應</p> <p>第 9 項質詢—政府的紓困措施</p> <p>第 10 項質詢—疫情對學校及學生家長的影響</p> <p>第 14 項質詢—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事宜</p> <p>第 18 項質詢—滅鼠及防疫工作</p>
	2020 年 4 月 22 日	<p>第 21 項質詢—採用中醫藥防治 2019 冠狀病毒病</p>
	2020 年 4 月 29 日	<p>第 3 項質詢—就 2019 冠狀病毒病訂立的規例</p> <p>第 9 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紓困措施</p> <p>第 14 項質詢—對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僱員的保障</p> <p>第 17 項質詢—強制家居檢疫</p> <p>第 18 項質詢—政府推行的紓困措施</p>
	2020 年 5 月 6 日	<p>第 4 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措施</p>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第 10 項質詢—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檢疫安排
	2020 年 5 月 13 日	第 6 項質詢—對內地到港人士的檢疫規定
	2020 年 5 月 20 日	第 1 項質詢—政府的紓困措施 第 3 項質詢—醫院管理局處理疫情及相關事宜 第 6 項質詢—檢疫設施 第 19 項質詢—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紓困措施
	2020 年 5 月 27 日	第 9 項質詢—紓困措施 第 10 項質詢—關於病毒檢測的私隱問題
	2020 年 6 月 3 日	第 16 項質詢—為未被紓困措施涵蓋的人士提供援助 第 19 項質詢—駿洋邨暫作檢疫中心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 12 項質詢—使用未入伙的駿洋邨作為檢疫設施
	2020 年 6 月 17 日	第 10 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
	2020 年 6 月 24 日	第 2 項質詢—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7月15日	第12項質詢—與病毒共存的"新常態"
	2020年10月28日	第11項質詢—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應對疫情 第17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統計數字 第19項質詢—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
	2020年11月4日	第1項質詢—私人樓宇的防疫工作 第4項質詢—推動經濟復蘇 第22項質詢—疫情的統計數字及資訊發放
	2020年11月11日	第3項質詢—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 第14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2020年11月18日	第5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020年12月2日	第3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第6項質詢—紓困措施
	2020年12月9日	第13項質詢—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12月16日	第1項質詢—抗疫措施 第8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021年1月6日	第1項質詢—針對進口冷藏貨物的防疫措施 第3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第7項質詢—疫情對學生的影響
	2021年1月13日	第2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 第3項質詢—全民抗疫 第4項質詢—具針對性的防疫措施 第5項質詢—針對外籍家庭傭工的防疫工作 第10項質詢—政府的抗疫工作
	2021年1月20日	第1項質詢—善用科技防疫及抗疫 第2項質詢—醫院防疫事宜 第4項質詢—回港易計劃 第6項質詢—抗疫措施 第19項質詢—針對外籍家庭傭工的抗疫工作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1月27日	第4項質詢—變種冠狀病毒 第11項質詢—檢查排水管 第19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支援措施 第2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 相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2020年11月2日	議程
	2020年11月16日	議程
	2020年11月24日	議程
	2020年12月16日	議程
	2021年1月12日	議程
	2021年1月19日	議程
	2021年1月27日	議程

- * 發出日期
- # 只備中文本
- △ 英文本容後奉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2月3日